



選擇題

- (B)01.「政府應採取較少的管制，可降低稅賦以鼓勵投資，並提供工作誘因，以促進財貨與服務生產」，此一論點的理論基礎為何？(A)凱因斯經濟學(B)供給面經濟學(C)管制經濟學(D)公共經濟學
- (C)02.下列對於行政革新作法之敘述，何者錯誤？(A)辦公室購買新型電腦乃是革新行政設備的作法(B)實行政治中立的教育乃是革新行政觀念的作法(C)業務處理流程的簡化乃是革新行政研究的作法(D)調整組織結構與職掌乃是革新行政制度的作法
- (C)03.下列有關科學管理( scientific management )理論的描述，何者最正確？(A)開創者為威爾遜( W. Wilson ) (B)主張經驗法則是科學管理的一切基礎(C)主張論件計酬(D)開創者為韋伯( M. Weber )
- (B)04.隨著 21 世紀全球化時代的來臨，行政網絡成為行政機關善用社會資源的重要能力指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行政網絡是以行政機關為主體，所形成的公、私及第三部門之間的互助合作關係(B)行政網絡是政府機關為有效推動行政計畫，利用法制權威的正式關係所建構而成(C)行政網絡建構的目的是特定且可明示的(D)以行政機關的意圖及目的為中心構成行政網絡
- (D)05.依據政策的成本與利益的集中或分散情形，威爾森( J. Wilson ) 將政治環境區分為四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在多數政治型態下，政策成本由全民分擔，利益也是由全民共同分享(B)在客戶政治型態下，政策成本是由全民負擔，但是利益卻由少數人獲得(C)在企業政治型態下，政策利益是由全民所共享，但成本係由少數人負擔(D)在利益團體政治型態下，政策利益集中在少數人，成本卻是由多數人負擔
- (A)06.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時，下列何人必須列席報告？(A)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B)行政院院長、財政部部長、內政部部長(C)行政院院長、財政部部長、審計長(D)行政院院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
- (C)07.下列有關分配預算的敘述，那一項錯誤？(A)分配預算是指預算經立法審議通過後，由主管預算機關核定各機關按月或按期獲得經費預算之計畫書(B)行政部門可藉分配預算之訂定，對於支出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予以調整(C)預算主管機關可藉分配預算過程，對於新組織或計畫分配資金予以支援，不須辦理追加預算，亦可對於不必要的計畫停止支援(D)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遞轉主計機關核定
- (D)08.從實務的角度來看，下列何者不是行政領導的特點？(A)是行政運作的一部分(B)應遵守依法行政的原則(C)要堅守行政中立(D)是行政革新的追隨者
- (D)09.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離職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幾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A)2 年(B)3 年(C)4 年(D)5 年
- (B)10.巴納德( C. I. Barnard ) 認為長官的命令若要進入部屬的「無異議地帶( zone of indifference )，必須有四項條件的配合，下列何者不屬之？(A)該命令不違背組織的目標(B)長官具有轉換型領導的能力(C)不違背部屬個人的利益(D)部屬有能力完成該命令
- (A)11.美國歐巴馬( Barack Obama ) 總統任內推動實施的全民健保制度，試問其所代表的意義下列何者最為正確？(A)公共任務增加(B)降低政府支出(C)人群關係理論的落實(D)保健( hygiene ) 因素勝於激勵( motivation ) 因素
- (B)12.下列何者係社會系統理論所認為的處於半開放半封閉的環境？(A)策略次級系統(B)管理次級系統(C)運作次級系統(D)技術次級系統
- (B)13.傅莉德( M. Follett ) 開創了動態管理學派，下列有關該理論途徑的敘述，何者最正確？(A)提倡額外價值論，認為公共行政是人類行動的基礎(B)認為團體中成員之意見或利益衝突，乃是必然現象(C)主張協調工作應以管理者利益優先(D)認為組織的最後權威是掌握在組織最高主管手中
- (A)14.「以金錢數字來表達政府的施政計畫」是下列何者的重要意涵？(A)預算(B)法律(C)審計(D)基金
- (B)15.政策法案向立法機關提出前，行政機關透過支持其立場的壓力團體向立法機關施壓的作法，屬於下列那一種政策合法化的作為？(A)發揮黨政協調功能(B)爭取社會資源(C)試探性地發布消息(D)加強聯繫情誼
- (C)16.下列何種組織結構的分化會建立組織的層級節制和梯階系統？(A)水平分化(B)功能分化(C)垂直分化(D)部門分化
- (C)17.下列何者不是公共選擇理論主張的內容？(A)行政人員都是理性自利的行動者(B)行動者都追求效用的極大化(C)公共財較適合由管轄權集中的功能性機關提供(D)消除政府壟斷並促進競爭的發生
- (D)18.梁瑞克( Barbara Romzek ) 和英格拉漢( Patricia W. Ingraham ) 指出四種課責型態，認為官員的回應性既要對特定顧客也要對上級長官負責，此為何種課責型態？(A)行政的(B)法律的(C)專業的(D)政治的
- (C)19.有關激勵理論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工作場所、薪資、工作保障屬於保健因素(B)如欲使人員發揮潛力，產生自動自發的精神，須運用激勵因素(C)馬斯洛( A. Maslow ) 的需求層級理論認為，高層次需求的滿足，無法產生激勵效果(D)馬斯洛( A. Maslow ) 的需求層級理論以滿足累進途徑為其立論基礎
- (C)20.下列那一組概念，代表截然不同的意義？(A)企業化預算、新績效預算(B)Y 理論、需要層次理論(C)殊途同歸性、單一最佳方法(D)科學管理、論件計酬
- (A)21.白萊克( R. R. Blake ) 和毛頓( J. S. Mouton ) 提出那兩個面向來測量組織的氣候？(A)對人員的關懷和對工作的關懷(B)目標的一致性和決策層級的高低(C)員工的個性和組織的狀態(D)員工的互動程度和組織人員的多寡
- (A)22.學者阿特福( C. Alderfer ) 將人類需要的種類分為三種，依由低而高的層級排列，下列所述何者最正確？(A)生存需要、關係需要、成長需要(B)生存需要、成長需要、關係需要(C)關係需要、成長需要、生存需要(D)成長需要、生存需要、關係需要
- (D)23.下列何者係屬市場模式之公共治理的特質？(A)以多元主義為其理論基礎(B)主張中央集權的授能領導(C)避免政府組織當中產生競爭機制(D)運用私人企業提供公共服務
- (A)24.整合時期的組織系統理論認為組織系統有五個次級系統，下列何者不在其中？(A)回饋的次級系統(B)結構的次級系統(C)

技術的次級系統(D)心理-社會的次級系統

- (C)25.機關組織所設立的公共關係室或發言人，係屬於何種類型的幕僚？(A)技術性幕僚(B)監督性幕僚(C)報導性幕僚(D)輔助性幕僚
- (B)26.下列何者非屬組織成員加入非正式組織的原因？(A)滿足友誼(B)法規要求(C)取得保護(D)謀求發展
- (A)27.王小明今年考上地方特考分發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任職，由於家住高雄，其能否轉調申請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任職？(A)6年內不得轉調(B)7年內不得轉調(C)8年內不得轉調(D)9年內不得轉調
- (C)28.政府為供應經濟建設基金、貨幣整理基金、工業貸款基金以及其他經濟上的需要，常設置：(A)追加預算(B)臨時預
- (A)29.依據預算法的規定，有下列何種情事時，行政院得提出特別預算？(A)國家經濟重大變故(B)依法律增設新機關(C)原列計畫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D)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
- (A)30.「先進資訊設備加強了民眾意見的蒐集與流通」，屬於下列那種環境因素對於公共行政與政策的影響？(A)科技環境(B)自然環境(C)社會環境(D)經濟環境
- (D)31.關於公共關係的理念，下列何者錯誤？(A)前提為履行社會責任(B)基礎為個人或機構有良好表現(C)手段為有效溝通(D)目的為文過飾非
- (C)32.以公務員處理公務的層級觀之，基層文官屬於系統的那一階層？(A)策略層(B)協調層(C)技術層(D)管理層
- (D)33.行政人員不介入政治過程，本法律超然立場，下列何者屬之？(A)理性判斷主義(B)特權形式主義(C)相對功績主義(D)行政中立主義
- (D)34.就溝通風格之分類而言，結合高支配性與高社會性特徵的溝通者，通常被歸為何種類型？(A)支援者(B)深思者(C)指導者(D)煽情者
- (C)35.下列何者非屬危機管理四階段論的內容？(A)復原階段(B)舒緩階段(C)應付階段(D)準備階段
- (C)36.下列何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中，對於「旋轉門(revolving door)條款」之正確敘述？(A)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B)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C)公務員於其退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退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D)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B)37.依據「行政法人法」的規定，下列何者不是設置行政法人的條件？(A)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B)機關冗員過多，亟須精簡人力者(C)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D)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 (A)38.從追求效率的目標而言，1980年代興起的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和下列那一派管理理論之間有著共同核心要素？(A)科學管理(B)新公共行政(C)系統理論(D)後邏輯實證論
- (C)39.有關行政院幕僚長的名稱及內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名稱為秘書長(B)特任職(C)對外代表行政院(D)綜合處理行政院幕僚事務
- (C)40.有關唐恩(W. Dunn)所提出結構不良的政策問題的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結構不良的政策問題通常決策參與者眾多，方案後果亦呈現高度不確定性(B)結構不良的政策問題亦可稱之為第二類型的政策問題(C)結構不良的政策問題對政策方案的偏好順序具有遞移性(D)我國核四廠應否續建

的問題是屬於結構不良的政策問題

- (D)41.根據人群關係學派學者羅次力斯柏格(F. Roethlisberger)的見解，「士氣」乃是個人與組織間的何種關係？(A)功能平衡關係(B)經濟平衡關係(C)靜態平衡關係(D)動態平衡關係
- (A)42.馬斯婁(A. H. Maslow)的需求層次理論中的「自我實現」需求，屬於何茲伯格(F. Herzberg)雙因理論中的那一項因素？(A)激勵因素(B)保健因素(C)目標因素(D)手段因素
- (D)43.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業務科目間辦理流用，以該科目原預算數額多少為限？(A)百分之五(B)百分之十(C)百分之十五(D)百分之二十
- (D)44.新公共行政學派是在傳統關切的效率價值之外，再加上一些不同的價值，下列何者最受新公共行政學派的重視？(A)自由(B)多元化(C)個人主義(D)社會公正
- (C)45.美國於1950年代推行的績效預算(或計畫預算，performance budgeting system)，在後續的施行上遭遇許多問題，推行績效預算所可能遭遇的主要問題不包括下列那項？(A)缺乏中長期的預算規劃(B)某些績效結果難以量化(C)缺乏法令依據(D)績效指標訂定缺乏專業性，流於形式
- (D)46.下列何者非屬賽蒙(H. Simon)認為行政機關趨於集權化的原因？(A)費用的龐大(B)法律效力的信仰(C)對於特定工作的注意(D)機關地域分布過廣
- (C)47.有關績效管理內涵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績效管理是指如何執行策略以達組織目標的管理過程(B)從功能面來看，績效管理是一種控制程序(C)績效管理是一種主觀的溝通工具(D)績效評估包含政治溝通的過程
- (B)48.為了協助知識型組織開拓對外的流通管道，以獲取所需的專業知識，下列那一項是最主要的實踐策略？(A)擴大知識管理幅度(B)協助成員與專家接觸(C)推動內部教育訓練計畫(D)提供同仁知識分享平台
- (D)49.下列那一項關於我國行政倫理相關法律的敘述錯誤？(A)「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了公務人員參與政黨活動的適當行為標準(B)「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C)「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部屬如認為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D)「公務員服務法」不適用於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 (B)50.根據黑堡宣言(Blacksburg Manifesto)的觀點，下列何者應該做為治理的核心？(A)層級節制(B)民主行政(C)市場模式(D)公私協力
- (C)51.整合時期的組織理論，將組織視為下列何種類型的系統來研究？(A)封閉型的系統(B)組織型的系統(C)開放型的系統(D)衝突型的系統
- (C)52.下列有關公務人員協會法之敘述何者錯誤？(A)加強為民服務為其目的之一(B)協會組織區分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兩級(C)公務人員為當然會員(D)相關權利不含罷工權
- (B)53.依據我國現行法規的規定，高雄巿市長無法定權限任免下列那個職位的人員？(A)高雄巿政府財政局局長(B)高雄巿政府人事處處長(C)高雄巿旗津區公所區長(D)高雄巿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D)54.依據預算法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幾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A)4個月(B)3個月(C)2個月(D)1個月
- (D)55.下列那一種溝通系統主要是建立在組織成員的社會關係上？(A)上行溝通(B)下行溝通(C)水平溝通(D)非正式溝通

## 申論題

### 一、請說明執行我國審計功能的機關及其組織設計，並闡述審計在我國預算制度扮演的角色。

擬答：

(一)我國審計機關及其組織設計：審計制度 (Audit) 為財務行政之最後一個環節，也是對政府財政收支活動的監督行為，是控制預算之利器，實為全部預算程序中最重要的一環。茲將我國審計機關之組織設計 (組織及職權) 分別敘述如下：

#### 1. 審計機關的組織：

(1)由審計法及審計部組織法之規定可知，我國的審計機關在中央者為審計部；在各省 (市) 者為審計處；在各縣 (市) 者為審計室。後兩者為審計部直轄機關。

(2)而構成上述審計機關組織的現行審計人員分為：審計長、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等共六級。

#### 2. 審計機關的職權：審計機關之任務，在監督政府各機關之財務行政，其職權如次：

(1)監督預算之執行：各級政府各機關每年編製之預算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隨時嚴密監督。

(2)核定收支命令：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命令、收支憑證、及記帳憑證，均在核定範圍之內。

(3)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審計機關則依法審核各機關帳務收支之會計報表及憑證後，據以審定其決算，編造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於立法機關。

(4)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審計機關應隨時派員稽察各機關人員所經管之財物。

(5)考核財務效能：審計機關應嚴密考核各機關之財務績效如何。

(6)核定財務責任：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所送審之收支會計報表及憑證，或派員赴各機關作抽查審計，均為核定及解除其財務責任。

(7)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 (二)審計制度在我國預算制度扮演的角色：

1.對政府財政收支活動之監督角色：審計乃於行政機關以外，特設獨立審計機關，根據國家「預算法」、「審計法」及有關法令，運用科學方法，對政府財務收支之活動之監督查核，並提供積極性的改進意見，從而解除各機關行政人員所負的財務責任。

2.五權憲法的分工合作表現：依我國憲法規定，審計職權乃屬於監察院，與歐美三權分立國家之將審計權隸屬於行政權、立法權、或司法權之下的政體，截然不同。我國的分權政治，可使：(1)立法權負議定預算之責；(2)行政權負責實施預算之責；(3)監察權負責監督預算執行之責。各依職權，分工合作，完成任務。

3.全國一致審計制度：依憲法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權力由中央而地方達全國。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自亦同及於全國。故現行審計法規定：各省 (市)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省 (市) 審計處辦理之；各縣 (市) 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縣 (市) 審計室辦理之。而審計處室屬於審計部監督，係中央機關。

4.嚴密的稽察制度：「稽察制度」，為我國所特創，重在稽察財政上不忠不法之行為，並因財物購置、定製及營建工程，事關國家施政大計，另計稽查法律，監視開標、決標、驗收事宜。在技術上，已由被動的送請審計，進於主動之稽察；在工作上，能發揮執簡馭繁的作用；在效果上，更能達到控制預算、節省公帑的效果。

### 二、試請分別從管理方式、工作條件及工作設計等三方面，析論組織推動有效激勵的方法。

擬答：

實務上要如何做才是一種有效的激勵管理？依學者之意見大致有三大項，茲分述如下：(吳定等：1996：155~162)

#### (一)在改善管理方式方面：

1.採取權變領導方式：權變領導理論強調「沒有最佳領導方式」，

認為主管應該採取那一種的領導方式，須因人、因時、因地、因事而定，對部屬方能產生激勵作用，亦即視情境而定。

2.澈底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能夠澈底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將會激發工作人員的榮譽心、成就感、責任心及創造力，發揮工作潛能及智慧。

3.採取各種物質的與心理的激勵作法：各級行政主管應依據激勵的內容理論、過程理論與增強理論所提出的激勵因素及作法，適當的選擇若干方法權變應用。

4.鼓勵工作人員進修及參加各種訓練：對所屬工作人員提供了許多國內外進修及訓練計畫，其主要目的是在提升工作人員的知識、技能及擴大工作人員的工作領域，進而鼓舞其士氣及激發潛能，達成機關的目標。一般訓練進修分成二種：

(1)職前進修訓練：指各機關對考選進用的新人，在任職前所舉辦的進修訓練。

(2)在職進修訓練：即各機關工作人員在職期間，參加由各機關所舉辦的進修訓練計畫，並在進修期間仍保有原職並支領薪給。

5.舉辦各種競賽活動：當機關組織發現其工作人員士氣低落，工作情緒不振時，可以舉辦各種文藝、康樂、球類及運動會等競賽活動，藉以激發個人潛能及團隊精神、榮譽感及高昂的工作士氣，理論上來說，舉辦競賽活動也就是製造衝突，以使成員為求獲勝而竭盡盡力，發揮最高的體能及智慧。

6.實施參與管理：所謂參與管理 (Management by Participation) 乃是一種採取民主領導與激勵方式的管理制度，其主要目的在使機關組織成員有機會參與機關決策，以激發其責任心、榮譽心，並使之願為達成機關目標而奉獻。它有三項重要的觀念：

(1)參與是成員精神與感情的灌注，不僅是身體的活動。

(2)參與是激勵成員對工作環境的貢獻，允許成員有表現與創造的能力。

(3)參與是鼓勵成員在其工作團體中勇於擔負責任。

推行參與管理，主要可經由下面幾種途徑：團體決策、資訊流通、諮詢制度、建議制度及複式管理。

#### (二)在改善工作條件方面：

1.改善人事管理措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選用、待遇、福利、陞遷、考績、獎懲、訓練、進修、退休及撫卹等，欲健全這些人事措施，首要關鍵在於它們是否建立在人性的基礎上。人事管理措施的功能有消極性與積極性之分，前者重點在「防弊」與「控制」，即防止任用私人及控制工作人員的紀律行為；後者重點在「擇才」與「服務」，即廣泛招攬專才及提供有效人力資源。從激勵的觀點來說，人事管理措施必須著重積極性功能的發揮，強調「教養有道、鼓勵以方」，才較能收到激勵工作人員士氣的效果。

#### 2.改善工作環境及設備：

(1)「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機關組織必須儘量為工作人員購置新式且效率高的辦公器具與設備。

(2)其次，機關組織應當適時從事「空間管理」，對於辦公處所的布置，採取「機關景觀」的布置方式，以開放、多姿多采的空間布置，為工作人員提供愉悅、舒適的工作環境，藉以提高其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能。

#### (三)在實施工作設計方面：

1.無缺點計畫 (Zero Defect Program)：係由美國馬丁公司於一九六二年所倡用，該公司在承製美國陸軍潘興飛彈 (Pershing Missile) 時，因為陸軍部要求提前製造完成，以增加美國國際談判的籌碼，所以該公司即實施無缺點計畫，運用激勵的方法來提昇所有工作人員之責任榮譽心。即要建立一種決心，就是作任何事情之始，便要有作得對、作得好的信念，並且在執行工作期間要自己找缺點，自己負責改正，由自己管制工作進度。此是以「人」為對象的一種心理建設，即激勵每一個人自動自發，要求每個人在其職責範圍內，就其能力與良知在工作上做到無缺點。

2.實施目標管理：目標管理乃是一種強調「參與管理」的管理哲學，也是一種重視人性、個人參與、授權、團隊合作的管理方式。是經由個人參與團體決策、自我控制與自我評價，達到激勵工作人員士氣、增進工作效能的管理方法。一九五

四年杜拉克《管理實務》一書，首次使用「目標管理與自我控制」一詞，才作有系統的推介。

3. 實施工作擴大化：工作擴大化(job enlargement)是指透過在職訓練的方式，擴大工作人員的專業工作領域，使他能夠擔任多種類型的工作，亦即增加工作人員水平性的活動種類。如此可提高其工作興趣，增加其滿足感。
4. 實施工作豐富化：工作豐富化是一種以更廣泛的工作內容、更高層次的知識與技術，給予工作人員更多自主權及責任，以提供個人成長和發展機會，藉此達到激勵之目的。
5. 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制：

- (1) 彈性工作時間制是指准許工作人員對其工作時間，可以行使某種選擇權的工作時程安排。如此設計是基於這樣的假設：如果工作人員個人的偏好受到相當尊重的話，他們可能會受到激勵，會更滿意他們的工作，會對機關組織更具向心力。此乃導源於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代的德國。
- (2) 彈性工作時間制是將每日工作的時間分為兩種：
  - ①「核心時間」(core time)：規定每天當中某幾個鐘頭內，所有的工作人員必須全部到齊。
  - ②「彈性時間」(flexible time)：規定某些時間，工作人員可依照自己的喜好，自由選擇上下班時間，以處理個別的公事。

### 三、請說明執行我國審計功能的機關及其組織設計，並闡述審計在我國預算制度扮演的角色。

擬答：

(一) 我國審計機關及其組織設計：審計制度 (Audit) 為財務行政之最後一個環節，也是對政府財政收支活動的監督行為，是控制預算之利器，實為全部預算程序中最重要的一環。茲將我國審計機關之組織設計 (組織及職權) 分別敘述如下：

#### 1. 審計機關的組織：

- (1) 由審計法及審計部組織法之規定可知，我國的審計機關在中央者為審計部；在各省(市)者為審計處；在各縣(市)者為審計室。後兩者為審計部直轄機關。
  - (2) 而構成上述審計機關組織的現行審計人員分為：審計長、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等共六級。
- #### 2. 審計機關的職權：審計機關之任務，在監督政府各機關之財務行政，其職權如次：
- (1) 監督預算之執行：各級政府各機關每年編製之預算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隨時嚴密監督。
  - (2) 核定收支命令：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命令、收支憑證、及記帳憑證，均在核定範圍之內。
  - (3) 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審計機關則依法審核各機關帳務收支之會計報表及憑證後，據以審定其決算，編造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於立法機關。
  - (4)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審計機關應隨時派員稽察各機關人員所經管之財物。
  - (5) 考核財務效能：審計機關應嚴密考核各機關之財務績效如何。
  - (6) 核定財務責任：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所送審之收支會計報表及憑證，或派員赴各機關作抽查審計，均為核定及解除其財務責任。
  -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 審計制度在我國預算制度扮演的角色：

1. 對政府財政收支活動之監督角色：審計乃於行政機關以外，特設獨立審計機關，根據國家「預算法」、「審計法」及有關法令，運用科學方法，對政府財務收支之活動之監督查核，並提供積極性的改進意見，從而解除各機關行政人員所負的財務責任。
2. 五權憲法的分工合作表現：依我國憲法規定，審計職權乃屬於監察院，與歐美三權分立國家之將審計權隸屬於行政權、立法權、或司法權之下的政體，截然不同。我國的分權政治，可使：(1)立法權負議定預算之責；(2)行政權負責實施預算之責；(3)監察權負責監督預算執行之責。各依職權，分工合作，完成任務。

3. 全國一致審計制度：依憲法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權力由中央而地方達全國。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自亦同及於全國。故現行審計法規定：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省(市)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縣(市)審計室辦理之。而審計處室屬於審計部監督，係中央機關。
4. 嚴密的稽察制度：「稽察制度」，為我國所特創，重在稽察財政上不忠不法之行為，並因財物購置、定製及營建工程，事關國家施政大計，另計稽查法律，監視開標、決標、驗收事宜。在技術上，已由被動的送請審計，進於主動之稽察；在工作上，能發揮執簡馭繁的作用；在效果上，更能達到控制預算、節省公帑的效果。

### 四、「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已成為世界各國對於未來政府治理的共同願景。請敘述「開放政府」的重要意涵或特徵為何？並請說明近年來我國政府為了達成開放政府的理想，有何具體作為。

擬答：

(一)「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之重要意涵：

所謂的「開放政府」就表面意義而言，即政府各部門公開所有擁有的資料(訊)，讓民間自由取得並運用。不過若較為宏觀之看法，其內容應涵蓋政府治理能力之提升，且包括廉潔、共同協力及透明、責任等重要內涵。

2011年，在美國主導下，世界主要實施開放政府之國家聯手成立所謂「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並簽署《開放政府宣言》，重新定義開放政府，並指出其四大核心要素，即 1. 透明 (transparency)；2. 課責 (accountability)；3. 參與 (participation) 及 4. 涵容 (inclusion)。

由此可知，開放政府並不只是一個改革的口號，更是一個政治活動，它重新認識政府與公民社會之關係，打破由上而下之層級關係，創造橫向連結，以讓人民有更多之資訊來與政府互動，進而促使更開放的治理。

(二) 我國政府近年來的作為：

在台灣，「開放政府」還是民主發展過程中之新名詞。於實施過程中，尤其於深化民主、開放轉型之流程中，台灣亟需在法制、組織、技術、文化等方面，從事根本性之變革。並將我國政府近年來之相關作為略述如下：

#### 1. 推動開放政府資料：

促使政府施政之透明度，進而提升民眾參與乃是近年來政府之重要施政目標。因為經由政府資料之開放，可以使跨機關資料之流通，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以強化民眾對政府之信心。政府之相關活動，包括：

- (1) Data Jam：例如 2015 年 Open Data/TW 舉辦的「禽流感 Data JAM」。
- (2) Hackathon (黑客松、駭客松)：例如黑客松台灣 (Hackathon Taiwan) 的各次主場活動等。
- (3) Datapalooza：此乃一場結合 Data Jam 與 Hackathon 模式運行之討論會。

#### 2. 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之目標：

行政院推動配合雲端運算及行動服務時代之來臨，善用民間無限創意，整合運用政府開放資料，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加值運用。

3. 透過「三步驟、四焦點」來推動開放政府(資料)：依據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指示，政府開放資料可增進政府之透明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今後應藉由：

- (1) 三步驟：
  - ①「資料開放民眾與企業運用」。
  - ②「以免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
  - ③「資料大量、自動化而有系統的釋放與交換」。
- (2) 四大焦點政策：

- ① 主動開放，民生優先。
- ② 制定開放資料規範。
- ③ 推動共用平臺 (Data.gov.tw)。
- ④ 示範宣導及服務推廣。



選擇題

- (B)01.行政機關於擬定下列行政命令時，何者應事先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等事項？(A)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B)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C)內政部授權所屬機關代擬部稿發文注意事項(D)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設置要點
- (D)02.有關公務員懲戒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懲戒事由限於公務員職務上違法或失職行為(B)移送公務員懲戒者限該公務員所屬主管機關(C)過失行為不受懲戒(D)已退休之公務員亦為懲戒對象
- (C)03.下列有關行政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A)行政契約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B)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之規定(C)高雄市政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並約定自願接受執行，該約定應經行政院同意，始生效力(D)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
- (B)04.下列何者屬於行政執行法上之「即時強制」？(A)交通警察對違規右轉之車輛攔停開立罰單(B)警察人員對於在街頭持球棒亂打之人予以管束(C)警察人員收到報案，即刻登記處理(D)行政院駐衛警員對於進入之人員，請求出示證件
- (D)05.有關行政處分之附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附款之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該附款無效(B)附款之內容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C)附款之內容應與行政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D)不服附款者，僅得於對行政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 (A)06.某法規第 12 條經修正後廢止。關於條次之處理，何者正確？(A)保留第 12 條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B)保留第 12 條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廢止」(C)保留第 12 條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空白」(D)第 13 條變更條次為第 12 條，其後條次依此類推
- (C)07.關於「行政協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請求協助機關認為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不會引起爭議(B)行政協助請求之提出，方式與格式不拘(C)請求協助機關對於被請求機關拒絕提供協助之理由或事由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D)基於行政一體原則，被請求機關應向上級機關請求提供行政協助所需費用
- (D)08.有關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B)行政罰裁處權之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C)行政罰裁處權之時效，若行為之結果發生在行為終了之後，應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D)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行政罰裁處權之時效原則上仍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 (A)09.甲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新北市環境保護局裁罰新臺幣 1,200 元，甲不服，提起訴願。假設甲提起訴願後，該局隨即自行撤銷原處分，訴願機關應如何為訴願決定？(A)訴願不受理(B)訴願駁回(C)原處分撤銷(D)確認原處分違法
- (C)10.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略以：「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等語，是下列那個原則？(A)法律保留原則(B)授權明確性原則(C)法律明確性原則(D)法律優位原則
- (B)11.下列何行為爭議，不屬於行政程序法上行政契約性質之爭議？(A)公立學校對教師之聘任(B)行政機關依照公開招標程序和得標廠商所簽訂之政府採購契約(C)軍校和軍校生簽訂之公費契約(D)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和醫院所簽訂之全民健保合約
- (C)12.甲是乙公司之職員，乙公司則與丙縣政府簽約，由乙擔任行政助手來協助丙執行違規汽機車之拖吊任務，若丁所有之汽車違規被甲於執行拖吊職務時損害，則丁要請求國家賠償應向何人請求？(A)甲(B)乙(C)丙(D)甲和乙和丙都連帶負國家賠償責任
- (A)13.有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訴願決定之決議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須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B)須以委員半數以上(含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含半數)之同意行之(C)須以委員過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D)須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 (D)14.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下列情形何者不可補正？(A)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給予者(B)必須證明之理由已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證明者(C)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訴願程序終結前參與者(D)雖然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是仍容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開發行為之許可後補正應實施而未實施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 (B)15.關於行政處分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仍應撤銷(B)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對相對人發生效力(C)行政處分內容對相對人屬不能實現者，無效(D)行政處分有明顯之瑕疵者，無效
- (B)16.急為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與拒絕申請之課予義務訴訟之相同訴訟要件，下列何者錯誤？(A)依法申請之案件(B)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C)認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D)經訴願程序後
- (C)17.若行政機關有與訂約另一方人民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約定自願接受執行，言明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則嗣後行政機關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應準用那一法律規定？(A)行政執行法之強制執行規定(B)強制執行法之強制執行規定(C)行政訴訟法之強制執行規定(D)依照雙方約定之強制執行約定
- (A)18.下列何者並非書面行政處分得不記明理由之情形？(A)處分涉及之金額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B)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C)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D)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 (A)19.內政部移民署對外國人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如何處理？(A)向行政法院聲請續予收容；不服法院裁定者，提起抗告(B)由內政部移民署作成續予收容處分；不服處分者，依序提起訴願、撤銷訴訟(C)由內政部移民署作成續予收容處分；不服處分者，向行政法院提起收容異議；不服法院裁定者，提起抗告(D)

- 向行政法院聲請續予收容；不服法院判決者，提起上訴
- (C)20. 下列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A)國家之行為凡涉及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皆須有法律之授權始得為之(B)立法者非不得已而必須委任行政以命令定之時，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應力求具體明確(C)無論法律是否明示得再授權，被授權機關均得委由其所屬機關發布相關規章(D)法規命令除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依據外，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 (A)21. 下列何者不屬行政事實行為？(A)為避免地層下陷危害行車安全，主管機關下令封閉高速鐵路沿線地下水井(B)交通警察將違規停放車輛移置適當處所(C)衛生所為 50 歲以上老人施打流行性感冒疫苗(D)警察於集會現場攝影蒐證
- (B)22.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覽卷宗有妨礙公益之虞時，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得拒絕其申請。下列何者屬得拒絕其申請之情形？(A)機關專家委員會之審議紀錄(B)決定作成前之準備作業文件(C)涉及非一般公務機密之文件(D)機關訴願委員會之訴願文書
- (D)23. 有關公法社團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公法社團之設立、裁撤或變更，必須以法律或命令之方式為之(B)公法社團之成員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可能為強制或任意加入(C)公法社團得以公權力執行任務，但亦可從事非高權之行政任務(D)各類職業公會、同業公會，均屬公法社團
- (B)24. A 市市民甲隔鄰之房屋，因風災而嚴重受損有傾倒之虞，甲據此請求 A 市政府命該屋主拆除，遭 A 市政府拒絕。試問甲得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A)一般給付訴訟(B)課予義務訴訟(C)撤銷訴訟(D)確認訴訟
- (C)25.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若某法律之公布日為民國 106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則其生效日期應為何日？(A)106 年 10 月 10 日，即公布當日生效 (B)106 年 10 月 11 日，國慶日為例假日，故於翌日生效 (C)106 年 10 月 12 日，即公布之日起算第三日生效 (D)106 年 10 月 13 日，國慶日為例假日，故自次日起算，第三日生效
- (B)26. 甲申請營業許可遭駁回，逾訴願期間後，仍致函主管機關提出反對意見，主管機關回覆案件已終結，否准許可礙難變更。主管機關之回覆，性質上應為下列何者？(A)第二次裁決(B)重覆處置(C)訴願決定(D)行政指導
- (C)27.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下列關於公務人員服從義務之敘述，何者錯誤？(A)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B)公務人員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C)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公務人員即應服從(D)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 (C)28.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書面行政處分記載之內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記載違規事實者，應載明違規之行為、時間、地點等及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 (B)記載之內容應明確，須達可得確定之程度 (C)不能由書面行政處分得知處分機關者，得於行政訴訟程序中補正之 (D)記載之事實未明確，至無法達可得確定之程度者，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方式規定
- (B)29. 人民不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應向何者提起訴願？(A)受委辦機關(B)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C)原委辦機關(D)原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 (A)30.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意旨，中央健康保險局與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約定由特定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人醫療保健服務，此約定性質為下列何項行為？(A)行政契約 (B)私法契約 (C)經當事人同意之行政處分 (D)雙階處分行為
- (D)31.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之情形？(A)曾為該事件之證人 (B)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輔佐人 (C)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D)本人四親等之姻親為該事件當事人
- (C)32.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因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A)2 年 (B)5 年 (C)10 年 (D)15 年
- (D)33. 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某人之私有土地屬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主管機關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即毋庸同時徵收補償。主管機關此種作為顯與下列何種原則相違？(A)信賴保護原則(B)合法裁量原則(C)明確性原則(D)平等原則
- (D)34. 下列何者非行政處分之形式合法要件？(A)處分機關有管轄權(B)踐行行政程序(C)附具理由(D)裁量無瑕疵
- (A)35.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檢舉，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查獲甲於該縣 A 鄉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未依法申領相關登記證即逕行從事廢棄物再利用事業，並有大量廢棄物原料溢流至廠區周邊道路，因現場稽查事證明確，該局於同年 6 月 15 日依法對甲裁處新臺幣 32,000 元罰鍰。甲對該罰鍰處分不服，依法應向下列何者提起訴願？(A)屏東縣政府(B)行政院環境保護署(C)內政部(D)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B)36. 不服嘉義縣原住民阿里山鄉公所之行政處分者，應向下列何者提起訴願？(A)阿里山鄉公所(B)嘉義縣政府(C)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D)行政院
- (C)37. 關於給付行政之法律保留，下列何者正確？(A)給付行政並未侵害、限制人民權利，無須適用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機關得逕行為之(B)給付行政仍屬國家高權行政，仍應全面適用法律保留原則，無法律不得為之(C)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但若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仍應有法律依據(D)給付行政措施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則無須法律依據
- (C)38.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應如何提起？(A)逕行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B)先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後，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C)先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D)逕行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A)39. 關於行政罰之責任條件，何者正確？(A)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均可處罰(B)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除法律有規定處罰過失者外，僅處罰出於故意者(C)行政罰係採無過失責任(D)行政罰僅處罰故意行為，但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故意
- (D)40. 地方政府以人民應先為政治獻金，作為核發營業許可之條件，係違反下列何種行政法原則？(A)正當程序原則(B)誠實信用原則(C)明確性原則(D)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 (B)41. 下列何種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A)行政院作成行政處分(B)監察院接受人民請願(C)經濟部實施行政指導(D)內政部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
- (B)42. 行政執行分署依法得對被執行人核發的所謂禁奢令，下列何者不屬之？(A)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B)禁止與同為被執行之特定人接觸(C)禁止為特定之投資(D)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B)43. 訴願審議應如何進行？(A)應經言詞辯論程序(B)以書面審查決定為原則(C)受理訴願機關應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D)訴願參加人無須請求即得到場陳述意見
- (B)44. 下列何者非行政訴訟起訴狀必載事項？(A)起訴之聲明(B)證據方法(C)訴訟標的(D)原因事實

## 申論題

一、A 縣民甲對中央法令產生疑義，向執行機關 A 縣府陳情。A 縣府遂向中央主管機關 B 請示。B 部以函(簡稱函一)回覆 A 縣府，指示該個案之解決方法。A 縣府根據 B 部的指示，發函(簡稱函二)轉知陳情人甲。而 B 部另以函(簡稱函三)將該法令之意旨通告各關係機關，並登載機關公報上。以上三種函之法律性質及效力如何？請附理由分別論述之。

擬答：

(一)函一為行政內部行為：

- 1.行政內部行為，指於行政處分外，行政機關之行為，而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而言。例如機關內各單位間之會簽意見，或機關與機關間交換意見之行文，均屬之。故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人民所得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又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所為之監督指示亦非行政處分。
- 2.本題中，A 縣府向中央主管機關 B 部請示。B 部以函一回覆 A 縣府，指示該個案之解決方法，係為所為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所為之監督指示、職務上之表示，為事實行為之一種，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二)函二為觀念通知：

- 1.行政機關對外所有通知、報告、勸說，例如公告要求居民施打疫苗或函覆人民檢舉或陳情，實務上對這一類未發生法律效力之意思表示，均通稱為觀念通知。觀念通知並未發生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效果，無從發動司法程序以審查其合法性。
- 2.本題中，A 縣府根據 B 部的指示，發函二轉知陳情人甲，僅告知陳情人法令解釋之內容，並未發生法律效果，為事實行為之觀念通知。是故陳情人甲若不服，亦無從救濟。

(三)函三為行政函釋(解釋性行政規則)：

- 1.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 2 項第 2 款：「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故行政機關於職權上對下級機關屬官就法令所為之解釋，為解釋性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2.本題中，B 部另以函三將該法令之意旨通告各關係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且對訂定機關 B 部、其下級機關及屬官，具有拘束之效力。

二、甲向主管機關 A 申請生活扶助，A 依法核給甲每月新臺幣 3,000 元之生活津貼，該有正確教示之處分於 105 年 1 月 15 日送達於甲，並自同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惟於同年 6 月 13 日時，A 發現甲申請時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係甲所偽造，甲並不符合申請資格。試問：

(一)A 得否撤銷該處分？

(二)A 得否向甲追繳其之前所受領之給付？得否以行政處分追繳之？

擬答：

(一)A 得撤銷該處分：

- 1.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項本文：「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其規定係行政機關本於職權，應有自省改正違法行為之機會所設，倘若處分相對人未發現得救濟或不予救濟，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亦得予以撤銷。又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且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2.本題中，有正確教示之處分於 105 年 1 月 15 日送達於甲，於同年 6 月 13 日時，處分機關 A 始發現該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係屬違法，於甲申請時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係甲所偽造，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甲對該處分之信賴不值得保護。

3.故 A 得於發現該處分有違法原因二年內，撤銷該處分。

(二)A 得向甲追繳其之前所受領之給付，並得以行政處分追繳之：

- 1.關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追繳方式，有認為機關應以下命處分方式追繳，亦有認為提起一般給付之訴方式追繳，分述如下：

(1)認為直接作成下命處分命其返還：

行政機關向人民請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時，如有法律之明確授權，固得以行政處分命相對人返還，若欠缺法律授權時，基於機關與相對人之從屬關係，或給付原係以行政處分提供，行政機關均得以行政處分要求返還不當得利，此即德國法上之「反面理論」。行政講求主動、積極之行政效能，於法律許可下之多種方式中，行政機關自有選擇達成行政目的最有效方法之餘地；而行政法院之存在，乃主要係提供人民於權利受損時之管道。若行政機關放棄自身行政作為手段，而訴請行政法院來完成應負行政任務，即難謂在行政訴訟上具權利保護之必要。實務上亦有以此為駁回訴訟之理由。

(2)認為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者：

公法上不當得利係屬於行政訴訟法第 8 條所稱公法上財產之給付爭議。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本於公法上不當法律關係之請求，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故行政機關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時，並無單方裁量決定權，係基於與人民相同之地位，故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

(3)實務上，100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第 8 號，研究結果多數採「直接作成下命處分命其返還一說」。且 10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程序法增訂第 127 條第 3、4 項，以法制採行政處分方式確認返還：「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2.故 A 得向甲追繳其之前所受領之給付，並得以行政處分追繳之。

三、近日有不肖食用油製造業者，於各類產品中造假摻和，企圖以低廉且有害人體健康之原料，混充高價產品出售以謀求暴利。試問應如何適用行政罰法之法理予以嚴懲，方能杜絕此類重大惡質之違法行為？

擬答：

不肖廠商之行為，乃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以行政罰處罰之，其種類方法、責任及處罰之程序，說明如下：

(一)得處罰之適用種類(行政罰法第 1、2 條)：

- 1.罰鍰。按罰鍰為金錢上所有權剝奪之處罰。惟若行為之不法所得利益超過罰鍰最高額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量，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
- 2.沒入。沒入為金錢以外之物之所有權剝奪之處罰。沒入之物，除另有規定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行政罰法第 21 條)。故得將不肖廠商之產品、原料乃至於行為之工具予以沒入。
- 3.其他種類：(行政罰法第 2 條)
  - (1)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例如對不肖廠商予以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證照等處罰。
  - (2)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例如對不肖廠商予以勒令歇業、吊銷證照、廢止許可等處罰。
  - (3)影響名譽之處分。將不肖廠商之姓名予以公告。
  - (4)警告性處分。情節輕微者得處以警告、告誡、記點、記次

等處罰。

(二)針對廠商之責任：

- 1.行政罰法第 7 條所採取者，為過失責任原則，故不論廠商行為出於故意亦或過失，皆應受罰。
- 2.為避免不肖廠商以法人名義為違法行為，事後卻規避個人責任，故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併受同一規定罰緩之處罰。

又同法第 2 項規定，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或為私法人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緩之處罰。

(三)管轄上，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住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四)裁量行政罰之程序上：

- 1.依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對於違法之不肖廠商，得為下列即時強制：
  - (1)即時制止其行為。例如即時將生產機械關閉，阻止其出貨等。
  - (2)製作書面記錄。
  - (3)為保全證據之措施。例如強行進入工廠採其產品之樣品供未來檢驗之證據。
  - (4)確認其身分。將廠商負責人員查證其身分。
- 2.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例如扣留廠商之產品貨物、原料、機具等。

四、甲規劃於其座落臺北市住宅區之自有住宅設立益智類電子遊戲場，經辦妥商業登記後，向臺北市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及其他相關登記事項，臺北市府審核後，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普通級之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但考量附近居民之夜間安寧，雖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並未規定，仍於登記證上附記「營業時間不得超過夜間 12 時」。試問：關於上開「營業時間不得超過夜間 12 時」之附記，甲如有不服，如何救濟？

擬答：

(一)臺北市府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普通級之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為行政處分：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2.臺北市府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普通級之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係為台北市府為核准甲發生一定營業權利，所為的單方公權力決定。
- 3.故臺北市府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普通級之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係為授益性行政處分。

(二)登記證上附記「營業時間不得超過夜間 12 時」為行政處分附款之負擔：

- 1.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又附款種類分為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與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 2.台北市府考量附近居民之夜間安寧，雖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並未規定，仍於登記證上附記「營業時間不得超過夜間 12 時」。該附記增加授益性行政處分內容以外之義務，為附負擔行政處分之負擔。

(三)甲如有不服，可提起行政爭訟：

- 1.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另按行政處分之負擔，雖附加於授益性行政處分上，但性質上亦為一對外產生義務或限制權利之行政處分，得為單獨不服之客體。

3.故甲對臺北市府於行政處分中附記，「營業時間不得超過夜間 12 時」之負擔，若有不服，可提起行政爭訟。

五、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於何種情形下得附加附款？請舉例說明之。

擬答：

(一)行政處分附款之意義：

附款係來自民法之概念，其作用在於補充或限制行政處分之效力。由於行政行為所涉之事項日益複雜，故附款在實務之運用上日漸重要。通說認為，除負擔以外均成為行政處分不可分離之部分，故亦有學者認為，真正之附款只有負擔一種，但立法顯然未採此見解。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有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等五種。

(二)行政處分附款之容許性與限制：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 1.若屬裁量處分，原則上可添加附款，惟須受到裁量權行使之限制。例如核發營業許可，附加法定裁量範圍內之附款，諸如附加生效或失效之期限。
- 2.若屬羈束處分，行政機關於作成處分時，若無裁量權而需作成羈束處分者，原則上不得附加附款。例如核發許可證，惟該許可證有法定有效期，行政機關自無裁量空間，僅能按法定內容附加一定之附款。
- 3.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  
行政處分之附款，若係基於法律之明文授權，行政機關應符合法律授權之要件與意旨，自不待言。
- 4.應與行政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關於附款應符合「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是在強調附款之正當性既繫於法律規定之目的與意旨，則附款之內容應與行政處分之目的具有一定合理之關聯性。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違反者，根據同法第 50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請問主管機關為逐次之「連續處罰」前，是否仍應以書面限期履行？

擬答：

逐次連續處罰前，仍應以書面限期履行：

(一)連續處罰之性質：

連續處罰之規定，存在行政法規中不在少數，學說或實務對其性質仍有爭議：

- 1.有認為其係屬行政執行罰者：按連續處罰之目的在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其性質與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與第 31 條之怠金相同。
- 2.亦有認為其係屬行政秩序罰者；惟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衍生出「一事不二罰原則」，若基於一行為予以連續數處罰即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又釋字 604 號認為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得考量對公益或公共秩序之影響，以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多次違規行為得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事不二罰之問題。

(二)逐次之「連續處罰」前，應以書面限期履行：

- 1.若認為係怠金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之規定，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仍須以書面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時，始得強制執行。
- 2.若認為係行政秩序罰者，則依行政罰法第 44 條之規定，行政罰應裁處書作成，故亦應以書面限期履行。